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琼建集〔2020〕88号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所属各企业：

为规范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提高评审质量，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制定《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加强评审专家队伍建设，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同意下放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的批复》、海建集团《建设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琼建集[2020]71号）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的条件规定，能够以独立身份参加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评审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组建的，能够满足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需要的专家信息库。

第四条 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及专家库的管理与组建工作，专家成员及专家库的建设接受社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三)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四) 熟悉建筑行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系统掌握建筑行业相关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

(五) 具有相应评审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六) 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海建集团发布公告，面向海建系统及全社会统一征集评审专家。专家候选人主要采取组织推荐、专家推荐或自我推荐的方式申报，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候选人的具体申报工作。

第七条 专家候选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经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专家申报表；

(二) 申报人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 申报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的证明材料；

(四)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八条 评审领导小组对候选专家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提交省委人才发展局复核。复核通过的专家，其信息录入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信息库（简称“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按专业技术资格等级和专业进行分类。

第九条 评审领导小组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不多于三分之二，专家库成员增补按本办法第六、第七、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对于调离本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评审领导小组于每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月报省委人才发展局调整。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与纪律

第十条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受邀参加海建集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接受评审业务培训；
- （二）享有有关评审制度、政策以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三）了解评审人员具体情况，并可要求查阅与评审有关的材料；
-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五）作为评委参加评审会议过程中，独立行使投票表决权；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在评审工作中，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 （一）积极参加评审工作，提供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评审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 （二）如在评审活动中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情况；
- （三）积极参加海建集团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咨询、研讨、论证等活动；
- （四）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评审领导小组；
- （五）自觉接受省委人才发展局和海建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在评审工作中，专家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申报人员或收受财物、礼品；

(二)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信息；

(三) 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

(四) 不得违反回避制度，干涉自己亲属或有利益关系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五) 不得以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评审领导小组于每年评审工作开始前2个工作日（需要抽取省外专家的，可适当提前）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定比例和人数随机抽取专家，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当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具体工作。

专家的抽取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前提下，按抽取结果先后顺序递补确认，被抽取专家已连续二年参加评审的，应重新抽取。专家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前不对外公布。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被抽取的专家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确认是否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参加的，应提前向评审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遇有特殊情况，库内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求时，经省委人才发展局同意，评审领导小组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使用专家人选，并报送备案，作为专家库补充人选。

第十四条 评委会按高、中、初级组建。各级评委会设主任

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统筹协调本级专业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评审领导小组指定。

第十五条 各级评委会专家总人数一般为单数，海建系统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出席高级评委会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出席中、初级评委会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9 人。

高级评委会专家成员应由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成员组成。

中、初级评委会专家成员组应由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成员组成，其中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各级评委会按专业设置若干评议组，评议组负责审查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议，提出书面评议意见。评议组有推荐、建议权，对申报对象的评议意见是评委会评议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无论赞成与否，都须提交评委会评议表决。

评议组成员一般为单数，总人数不少于 3 人，成员在评委会成员中按专业随机抽取组成。各评议组设组长 1 名，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指定。评议组评议时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组内通过。

第十七条 高一级评委会可评审本级及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一般不得跨专业、越级别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委会专家成员在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严禁外出或对外联络。

第十九条 评委会成员与申报人有下列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或由评审领导小组告知回避：

- (一) 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
- (二) 与申报人员存在利益关系；
- (三) 与申报人员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四) 存在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因素。

第五章 专家的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专家监督考核的宏观指导，海建集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专家监督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考核主要内容：

- (一) 监督评委在评审工作中是否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 考核评委的评审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和义务履行情况等；
- (三) 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到位。

第三十条 监督考核主要方式：

- (一) 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委评审工作进行旁听并评价；
- (二) 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委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对于量化结果与主观评价不一致、评价结果与其他评委评价意见差异明显的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形成考核意见；
- (三) 省委人才发展局通过评审结果验收对评审质量进行评价。对于申报材料所反映的业绩、能力情况与评审结果出入较大的，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质询，并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调查、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 (四) 评审领导小组综合上述 3 方面意见，设置合理权重比

例和标准，对评委提出综合考核意见，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工作认真、业务精湛且 2 次考核优秀的评委，可推荐为副主任委员人选；对于在业内知名度高，能够发挥领军作用，且 3 次考核优秀的副主任委员，可推荐为主任委员人选。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专家，予以降级使用直至取消评委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评委资格的，取消其评委资格。评委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批评或记录，并暂停评委资格。

（一）已接受邀请参加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出席且不及时通知评审领导小组，影响整体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评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